

关于苏州斯莱克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

审核函〔2022〕020110号

苏州斯莱克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苏州斯莱克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如下审核问询问题：

1. 根据回复材料，发行人本次拟实施的募投项目“苏州铝瓶高速自动化生产线制造项目”（以下简称铝瓶生产线项目）主要从事金属包装设备的生产，生产工艺为分割、焊接及组装，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三十二 专用设备制造业--食品、饮料、烟草及饲料生产专用设备制造(353)”仅分割、焊接和组装的项目，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无需办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手续。但发行人前次募投项目“易拉罐、盖及电池壳生产线项目”取得了环评批复。

请发行人结合铝瓶生产线项目具体生产工艺及与前募区别等，说明铝瓶生产线项目生产工艺是否仅为分割、焊接及组装，

其无需环评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 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对外投资包括深圳市小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小微电子”）、韩国 NEX-D 公司及上海恩井汽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恩井汽车”）。小微电子主要从事自主知识产权的 HiNOC 广电网络双向改造芯片设计、生产及销售。韩国 NEX-D 从事氢燃料电池用高速鼓风机及氢循环泵的样件研发。恩井汽车主要产品包括汽车智能电子控制模块、汽车电动尾门、电动侧开门、电动滑移门、智能执行器及各类电子传感器。发行人认为上述投资均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请发行人结合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和小微电子、韩国 NEX-D、恩井汽车之间合作、销售、采购的具体情况，并进一步说明发行人和小微电子、韩国 NED-X、恩井汽车在技术、原料和渠道等方面的协同性，不认定为财务性投资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0 的相关要求。

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扉页重大事项提示中，重新撰写与本次发行及发行人自身密切相关的重要风险因素，并按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需信息的重要程度进行梳理排序。

同时，请发行人关注再融资申请受理以来有关该项目的重大舆情等情况，请保荐人对上述情况中涉及该项目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等事项进行核查，并于答复本审核问询函时

一并提交。若无重大舆情情况，也请予以书面说明。

请对上述问题逐项落实并在五个工作日内提交对问询函的回复，回复内容需先以临时公告方式披露，并在披露后通过本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本问询函要求披露的事项，除按规定豁免外应在更新后的募集说明书中予以补充，并以楷体加粗标明；要求说明的事项，是问询回复的内容，无需增加在募集说明书中。保荐人应当在本次问询回复时一并提交更新后的募集说明书。除本问询函要求披露的内容以外，对募集说明书所做的任何修改，均应先报告本所。

发行人、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对本所审核问询的回复是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发行人、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应当保证回复的真实、准确、完整。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

2022年5月30日